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儀甄

電話：04-2250215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H0026@land.moi.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活絡住宅租賃市場，引導不動產經紀業轉型跨入住宅租賃服務業(含包租及代管服務)，請惠予提供所屬會員對於跨業服務之意願與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為健全住宅供需體系，安定人民基本居住需求，也為保障弱勢人民居住權益，現行整體住宅政策內涵強調房屋租賃市場機制之健全。又鑑於近年來不動產交易市場趨於緩和，致影響部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及從業人員之工作機會，各界屢有建議政府應發展租屋市場，並推動不動產經紀業轉型跨入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不動產經紀業者除可經營原有之居間媒合服務外，更能延伸至提供包租或代管服務，以達促進不動產相關產業多元發展之目標。
- 二、為瞭解貴會所屬會員公司行號對於轉型跨入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之意願與需求，俾憑後續研議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茲檢送「不動產經紀業跨入不動產租賃服務業(含包租及代管服務)意願調查表」1式，惠請貴會整合業界意見後報部研處。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價科、不動產交易科】(均含附件)

#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 不動產經紀業跨入住宅租賃服務業(含包租及代管服務)意願調查表

填表人：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問題一、鑑於近年來不動產交易市場趨於緩和，為提供國人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水準，亟須推動住宅租賃服務(含包租及代管)，並擴大租賃住宅市場。試問，不動產經紀業是否有意願跨入住宅租賃服務業，就現行不動產租賃居間媒合服務(代租)，延伸至「包租」或「代管」服務?並請敘明影響意願之因素為何?

回 應：

---

---

---

註：本題得依調查對象分布區域(如都會區或非都會區等)填載有無意願之比例情形。

問題二、續上題，若由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提供住宅包租及代管服務，業界於實務執行上會面臨哪些困難(瓶頸)?這些困難是否有配套解決方案可建議政府參考?

回 應：

---

---

---

問題三、請提供所屬會員辦理海外住宅租賃服務(含包租或代管)成功經驗，作為我國推動住宅租賃制度之參考。

回 應：

---

---

---

\*\*\*\*\*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跨頁 \*\*\*\*\*

